

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议案内容为：

2018年7月10日，公司与关联企业四川远邦益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邦益安”）股东银琪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由公司受让银琪所持有的远邦益安的20%股权（出资份额200万元），该部分出资份额尚未实缴，因此成交价格为0元。远邦益安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本次受让后，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万元，持有远邦益安20%股权。

本次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银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导致公司成为远邦益安的股东，远邦益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永川控制的企业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，公司收购股权的行为构成对关联企业的投资，属于关联交易。由于公司管理层人员的疏忽，未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，也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未及时公告披露。现补充披露《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公司对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业务学习，及时履行相关程序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12月4日